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61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078.5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20万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28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该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共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0,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9,644万股，授予价格为3.23元/股，预留不超过1,034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

3、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说明。

5、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9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19,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157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6、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500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7名变更为14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644万股变更为19,144万股。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47名激励对象19,1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

7、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2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7名变更为14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144万股变更为19,06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8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8、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元/股调整为3.18元/股。同时，公司对4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5名变更为14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064万股变更为18,0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1,01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9、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3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1名变更为 13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054万股变更为17,70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10、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及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合计42.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7,704万股变更为13,278万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030万，授予价格为2.62元/股。

独立董事对相关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回购注销和授予事项

11、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2元/股调整为2.42元/股；同时，公司对4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88.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18元/股；对1名因当选为公司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8名变更为133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3,278万股变更为12,955.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322.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12、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0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8元/股，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2,955.50万股变更为8,6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1,030万股变更为77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13、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鉴于此，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98元/股调整为2.7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42元/股调整为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

14、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7名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其中3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215万股回购价为2.9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合计112.50万股回购价为2.42元/股；4名激励对象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离职，故其合计1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回购价为2.7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3人变更为12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8,637万股变更为8,27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人变更为10人，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772.50万股变更为6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15、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同意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意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合格"，须对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为"不合格"，须对期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73元/股，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8,272万股变更为4,109.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由660万股变更为4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8〕8-159号)，公司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17,264,616.08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118.34%。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26,437,379.29元、1,517,264,616.08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的115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满足第三期全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马青伟、吴吉锋、李义平、谢岗军、廖云、张新华、宋伟、刘志煜、任大凤共计9人2017年度考核成绩为"合格"，将解锁80%；激励对象简廷恩2017年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予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其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的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8日，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锁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相比2014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天健审〔2018〕8-159号)，公司2017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517,264,616.08元；相较于2014年度694,906,306.78元增长118.34%。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26,437,379.29元、1,517,264,616.08元。公司2012-2014年实现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1,057,110,295.07元、922,347,133.50元；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第二次解锁的10名激励对象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满足第二期全部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9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4,078.5万股，预留部分本次解锁数量为220万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8名：包括首次授予的124名和预留授予的10名，其中6名同时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蒋思海	董事长、总裁	2,700	1,300	675	725
方明富	联席总裁	800	375	200	225
王洪飞	联席总裁	1,000	500	250	250
李华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900	450	225	225
刘忠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0	350	175	175
罗亮	董事	300	137.5	75	87.5
周达	职工代表董事	215	82.5	53.75	78.75
陈刚	职工代表董事	240	120	60	60
中层管理人员（120名）		10,454	5,074.50	2,584.75	2,721.00
合计		17,309	8,389.50	4,298.5	4,547.25

注：1、上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合计数。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五、解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18,428,892	2.22	-42,985,000	75,443,892	1.41
高管锁定股	24,238,892	0.45		24,238,892	0.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190,000	1.76	-42,985,000	51,205,000	0.9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21,286,924	97.78	+42,985,000	5,264,271,924	98.59
三、总股本	5,339,715,816	100.00	0	5,339,715,816	100.00

注：上表总股本数未考虑回购注销57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2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078.5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2、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2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安排解锁。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12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1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分别于2018年12月9日和2018年12月8日届满以外，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锁定期届满以后，符合本次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解锁事项作出决策，公司应就本次解锁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股份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公司副总经理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4,92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50%，其中，倪明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97,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9%，龙麒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2月4日，公司分别收到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倪明勇	集中竞价	2018/12/3	4.83	97,400	0.0088%
龙麒	集中竞价	2018/12/3	4.82	67,500	0.0061%
合计				164,900	0.014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倪明勇	合计持有股份	389,700	0.0354%	292,300	0.0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25	0.0089%	2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275	0.0266%	292,275	0.0266%
龙麒	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	0.0245%	202,500	0.0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06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500	0.0184%	202,500	0.0184%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5年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倪明勇先生及龙麒女士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 2015年07月18日）起延长锁定 1 年，即自愿锁定期为2015年07月18日至2016年07月18日。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倪明勇先生和龙麒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倪明勇先生及龙麒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03号），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其他应收款项、委托加工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产税、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债务完整性等问题进行充分核查，回复函询。

现就公司2018年内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目前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补充说明如下：

自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以来，鉴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财务自查及内部控制测试时，发现多项以前期间内部控制失效，前期资料缺失的情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其后，为消除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的影响，改进完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及执行效率，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联合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律师等专业人员，多次协商讨论解决措施及方案。

（1）针对内部控制失效的问题，工作小组年内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工作，对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和优化，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持续开展与跟进中；

（2）针对固定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类科目审计范围受限、财务自查调整事项的问题，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资料缺失。工作小组本期开展了对以前期间缺失资料的梳理搜寻工作，但鉴于相关问题涉及科目较多，业务量较大，且部分资料确暂时未能取得，因而相关工作耗时较多，此外，前期相关工作人员的变动也使得梳理工作难度加大，公司目前仍在就已核查出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部分情况与会计师沟通，协商讨论前期遗留问题的替代审计方案及2018年度的审计计划；

（3）针对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类科目审计范围受限的问题，公司目前已基本核实并已在前期关注函的回复中披露了相关债务的具体明细。

同前述其他审计范围受限的问题，公司本期已采取措施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包括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核算，及时、完整、真实反映财务信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充分认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努力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公司后续将在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之后，出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定期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不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事项；

（4）针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年内通过调整经营计划并适当压缩业务规模，确保了各项业务仍在持续稳定开展。同时，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危机，自年初至今，公司一直在努力通过各种途径盘活上市公司资产，并与债权人协商债务重组方案，但由于债权人数量较多，需要平衡各相关方不同的利益诉求，协商工作确存在一定难度，也使得公司的自查工作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5）针对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尚未取得，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并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尚未能对前述科目存在的问题、相关前期业务的完整经过及影响形成准确的结论。公司将继续推进前述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以尽快解决前期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拟收购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矿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 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50、2018-051、2018-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序开展，最终的交易方案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2 月5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受让价人民币199,210,6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至此，公司完成了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交割的手续。

近日，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2T7J
名称：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11幢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4日至2045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非自然人客户及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基金公司应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并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同时了解、收集并妥善保存信息和资料，包括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及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等。

根据此项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特此提请非自然人客户，请尽快联系我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并根据销售渠道的要求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以免给您的交易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户经理、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登录我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未尽事宜以《通知》和相关监管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鹏练先生自2012年12月6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18年12月5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鹏练先生已任期届满，自2018年12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王鹏练先生届满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此王鹏练先生将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止。

王鹏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王鹏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18-09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8-04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主题活动及网上交流定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